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253號

債 權 人 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文峻

債 務 人 蔡若安

陳俊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(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法條係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2編第1章之第1審通常訴訟程序中，並非同法第1編之總則規定，且於民事訴訟法第6編督促程序中亦無準用之明文，故非訟事件性質之督促程序應無適用之餘地。經查，債權人所請求自民國117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按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延滯金，該部分屬將來給付之請求，非得依支付命令所得聲請，對於未到期之債權因履行期尚未屆至，債權人自不得向債務人請求，此部分核屬將來之給付，依上開說明，尚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，該部分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1 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0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2 行聲請。